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入息來源的涵蓋範圍以及處理現已向政府發出的
扣押入息令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入息來源的涵蓋範圍

- (a) 研究“入息來源”定義的草擬方式能否反映有關的政策原意，尤其是該定義會否對扣押入息令法例擬涵蓋／豁除人士範圍造成不明確的情況；
- (b) 告知法案委員會，扣押入息令法例會否適用於各駐港領事館的本地僱員和在香港經營的跨國公司辦事處的本地僱員；如不適用，則為何無需的法例中訂明此情況；

對現已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的處理

- (c) 檢討現行處理 64 項扣押入息令安排的合法性；
- (d) 檢討本條例草案應否把已就政府須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的所有扣押入息令確認為有效。

本文件列明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事項的綜合回應。

“入息來源”的涵蓋範圍

2. 根據條例草案，“入息來源”指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¹，並包括政府。這個定義的涵蓋範圍廣泛，不論入息來源是政府與否，均包括在內。如入息來源是政府，《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新訂的第 20(3A)條、《分居令及贍養

¹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人”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即使這些詞語出現於訂出罪行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內，或出現於追收罰款或追收補償的條文內，本定義亦適用”。

令條例》新訂的第 9A(3A)條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新訂的第 28(3A)條均會適用，因為這些條文關乎扣押政府作為入息來源所付的入息。如入息來源是非政府的其他人士，《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經修訂的第 20(4)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經修訂的第 9A(4)條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經修訂的第 28(4)條均會適用，因為這些條文關乎扣押政府以外的入息來源所付的入息。

3. 就駐港領使館人員而言，無論是在本港受聘或由海外派駐本港，他們的入息來源一般是有關的國家(但如有關人員的僱用安排有所不同，例如由本地服務公司聘用，在這情況下，該公司便可能是有關人員的入息來源)。經徵詢律政司後，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海外國家依普通法享有國家豁免權，該項豁免是國際習慣法所承認的原則，因此，訂明扣押入息令法例適用於海外國家並不恰當。

4. 就入息來源是海外公司而言，我們必須指出一點，扣押入息令法例適用於在香港經營的海外公司。所有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並將一名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其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的姓名和地址持續登記(《公司條例》第 333A 條)。

5. 法案委員會曾在會議上提出關於涉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6(1)條的情況。《稅務條例》第 76(1)條訂明，凡任何人拖欠稅款，稅務局局長可以書面通知第三者(該人為拖欠稅款的納稅人持有金錢或行將支付金錢給他)，規定該第三者繳付有關欠款。這項條文與扣押入息令法例一樣，不適用於在香港以外的第三者。

現已向政府發出的扣押入息令

6. 考慮到委員於法案委員會上提出的意見，我們再次徵詢律政司。政府當局維持原有的意見，即政府遵從已收到的扣押入息令，是有法律基礎的。其實，不管上訴法庭就 L v L 一案所作的判決為何，政府作為入息來源，應繼續遵從扣押入息令，直至有關命令遭撤銷為止。律政司指出，普通法的一項基本原則是法庭作出的命令必須遵從，除非及直至命令

遭暫緩或撤銷為止。只要命令仍然生效，不遵從命令便會構成藐視罪。即使命令是在沒有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作出，或是法庭無權作出或甚至可能在與明訂的法律條文不符的情況下作出，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本不應作出，仍須遵從。很多個案也清楚說明這點，例如在 Johnson v Walton [1990] 1 FLR 350 (CA)一案(案件涉及被告作出的承諾)，法庭裁定“這點已經清楚明白不過，強制令或承諾一旦作出，便具有效力，直至經上訴被撤銷或法庭自行撤銷為止；不論有關的強制令或承諾最初應否作出或予以接納，也須予以遵從。” (at 352D per Lord Donaldson MR)。在 Mason v Lawton [1991] 2 FLR 50 (CA)一案(案件涉及一項命令，而該命令的條款超越有關法庭的司法管轄範圍)，法庭裁定“不過，除提醒我們注意這點外，[辯方律師]……正確地沒有援引這點，因為並沒有人就命令提出上訴，而法庭作出的命令必須遵從，除非與直至命令遭修訂或撤銷為止。” (at 32A per Lord Donaldson MR)。

7. 委員也關注到，如有人向政府申索，指政府不當扣減有關政府僱員的工資或薪金，該申索會否獲得勝訴。就此，律政司的意見是，當扣押入息令仍然生效時，任何為遵行該命令而作的行為並無不當，即使該命令日後基於任何原因被撤銷，也是一樣。由於工資或薪金扣減是根據法庭的命令而作出，這對有關申索是一個非常好的抗辯理由。

8. 由於真正受贍養費和扣押入息令影響的人是贍養費支付人和受款人，我們認為正確的做法是，有關的政府人員(為受屈的一方)如認為有需要，可在扣押入息令仍未發出前，就有關發出扣押入息令的申請提出抗辯(一如上訴法庭審理的 L v L一案中作為丈夫的上訴人)，或在扣押入息令發出後，向法庭申請取消有關的扣押入息令。另一方面，作為入息來源的政府日後如收到任何有關扣押入息令的新申請通知，會告知有關方面上訴法庭在 L v L一案中的判決。

9. 關於確認扣押入息令為有效的問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新訂的第 20(9)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新訂的第 9A(9)條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新訂的第 28(9)條，旨在把法庭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前就政府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所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確認為有效。委員關注追認扣押入息令為有效的做法，會否受到質疑。

10. 我們認為追認扣押入息令為有效，在法律上沒有不當，而且有理可據。此舉可保障贍養費受款人免受可能的損害，例如因贍養費支付人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法庭撤銷有關的扣押入息令。如有關法律行動取得勝訴，在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贍養費受款人可能須重新申請扣押入息令，或採取其他行動(例如申請判決傳票)，以追討贍養費，換句話說，他們須再次面對不快的經歷。無論如何，我們必須顧及贍養費受款人的福祉；這是本條例草案以至整個扣押入息令計劃的主旨所在。

11. 更重要的是，有關的確認條文並無為贍養費支付人帶來額外的法律責任。有關確認現有扣押入息令為有效的條文只清楚顯示，就執行贍養令而言，公務員與香港其他人均獲一視同仁的對待。這符合扣押入息令法例的政策原意，也符合公眾利益。在此須強調，扣押入息令是執行贍養令的方法。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或義務由贍養令施加。扣押入息令沒有向贍養費支付人施加任何支付贍養費的額外責任，而只指令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作扣減和支付，從而確保贍養費支付人根據法庭命令須盡的責任獲得履行。追認扣押入息令為有效只會為贍養費受款人帶來利益(確保可獲得按扣押入息令支付的贍養費)，不會令贍養費支付人受損(因為這只確認或確定現已實行的支付贍養費安排)。

12. 此外，確認條文並非沒有先例。舉例說，《1987年領養(修訂)條例》所載的其中一項條文訂明，法庭在某些情況下可就發出領養令免除有關需要取得父母同意的規定。該條例也確認法庭先前在沒有取得父母同意的情況下所發出的領養令為有效(第290章第5C條)。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九月